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
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和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垦控股集团。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垦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申请材料；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海垦控股集团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751 号）；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5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海垦控股集团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海垦控股集团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接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由于本次反馈意见中尚有部分事项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海垦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有关事项完成后，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海垦控股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